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56號

債權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務人 翁靖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壹拾萬貳仟壹佰肆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壹仟貳佰肆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六一計算之利息。(二)臺幣壹萬肆仟參佰陸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陸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六一計算之利息。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